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2025年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2025年3月10日訂立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

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2026年9月30日與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eorge Santo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b)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父親，故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c)MKU是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故為Santony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修訂建築服務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2025年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2025年3月10日訂立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

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2026年9月30日與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3月10日(經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 (b) George Santos先生；
 - (c) Santony先生；及
 - (d) 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 期限：由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定可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 標的事項：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各自同意，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同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相應的建築服務。
- 定價政策：建築服務的應付服務費將於相關最終協議中釐定，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釐定，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透過內部核査及調研取得的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ii)可接洽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可比建築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及(iii)Santony家族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預期開支及成本以及相關勞工成本。

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由於(a)本集團業務營運對建築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本集團預期就改善本集團現有氧化鋁生產設施及建設電解鋁項目(涵蓋(i)印尼國家環境部門所要求的額外沉澱池、雨水蓄水池及道路；(ii)新赤泥儲存設施的爆破及挖掘；及(iii)生產綜合區內其他生活區及設施的建設)所需的額外建築服務；及(b)印尼盾(即建築服務的定價貨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當地價格水平上漲，進而影響建築服務的定價，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建築服務上限將被超過。因此，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與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有建築服務上限。

除下文所述年度上限之修訂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或修改。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及2025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文所示期間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的過往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56,327.2百萬 印尼盾(相當於 約3.4百萬美元) (附註1)	17,276.2百萬 印尼盾(相當於 約1.0百萬美元) (附註2)

附註：

- (1) 按2025年12月31日的路透社美元兌印尼盾即期匯率1美元兌16,675印尼盾計算。
- (2) 按2026年6月30日的路透社美元兌印尼盾即期匯率1美元兌17,880印尼盾計算。

原有及修訂建築服務上限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建議，就與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設定以下修訂建築服務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建築服務上限	22,000.0百萬 印尼盾(相當於 約1.3百萬美元) (附註3)	11,000.0百萬 印尼盾(相當於 約0.7百萬美元) (附註3)
修訂建築服務上限	71,000.0百萬 印尼盾(相當於 約4.0百萬美元) (附註4)	98,000.0百萬 印尼盾(相當於 約5.5百萬美元) (附註4)

附註：

- (3) 按招股章程所採納的名義匯率1美元兌16,326印尼盾計算。
- (4) 按2026年9月28日(即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約方釐定修訂建築服務上限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透社美元兌印尼盾即期匯率1美元兌17,970印尼盾計算。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出原有建築服務上限，且本集團並無根據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就電解鋁項目採購任何建築服務。

修訂建築服務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修訂建築服務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僅就與氧化鋁生產設施有關的建築服務向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17,276.2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1.0百萬美元)，約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有建築服務上限的78.5%；
- (b) 印尼盾兌美元持續波動及貶值，由招股章程所採納的1美元兌16,326印尼盾的匯率貶值約10.1%至2026年9月28日(即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訂約方釐定修訂建築服務上限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美元兌17,970印尼盾的匯率；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6年啟動年產能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初步估計投資金額約為436.6百萬美元，建設週期約為兩年。電解鋁項目的建設將使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對建築服務產生額外需求，以及於設定修訂建築服務上限時已考慮電解鋁項目的當前施工時間表及預期工作範圍；
- (d) 本集團預期就改善現有氧化鋁生產設施所需的建築服務，包括印尼監管機關所要求的額外赤泥儲存設施；
- (e) 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原有建築服務上限之上額外預留5%的緩衝額，以應對印尼盾兌美元預期進一步貶值及由此導致的當地價格水平上漲，而該上漲預期將進而影響建築服務的定價。該5%的緩衝額乃參考過去三年(2023年至2025年)觀察所得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年度貶值率而釐定；及
- (f) 額外預留10%的湊整緩衝額以保障營運靈活性及應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建築服務數量及價格的潛在增幅。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就適用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者而言)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從本公司角度確認有關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釐定：

- (a) 倘董事認為於討論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個別協議期間所提供的現有資料不足以全面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希望取得額外專家意見，董事可於本公司承擔費用之情況下，就最新市場環境以及價格之公平合理性諮詢外部獨立行業顧問或專家；
- (b)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個別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c)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亦定期監察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討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並無任何事宜令其相信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修訂年度上限；及
- (f) 在考慮到本集團應付予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或MKU集團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修訂建築服務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第一期電解鋁項目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動工，建設週期預計為兩年，建築服務的採購預期將有所增加。憑藉Santony家族在當地的強大網絡，其有能力承接本集團在印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建築服務(包括(a)改善本集團現有氧化鋁生產設施；及(b)電解鋁項目)，涵蓋(i)印尼國家環境部門所要求的額外沉澱池、雨水蓄水池及道路；(ii)新赤泥儲存設施的爆破及挖掘；及(iii)生產綜合區內其他生活區及設施的建設。加上本集團與Santony家族在提供建築服務方面現有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為滿足本集團因氧化鋁生產活動及電解鋁項目而產生的建築服務預期需求，提供便捷及有用的支援。

儘管印尼市場有可提供相同或類似建築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惟該等獨立第三方進入民丹島(即本集團氧化鋁生產設施及電解鋁項目施工地點的所在地)的途徑非常有限。此外，該等獨立第三方一直報價較高。因此，鑒於本集團與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其建築服務的穩定質量及供應，相較之下，聘用該等獨立第三方在成本及營運層面均不如

現有採購安排具有效率。本集團認為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集團將能夠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滿足其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修訂建築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的資料

George Santos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為居於印尼的個人。彼為非執行董事。

Santony先生

Santony先生為居於印尼的個人。彼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父親。

Santony家族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及建築服務業務。

MKU

MKU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KU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鋁及其他礦物的開採及挖掘，以及金屬及金屬礦石貿易。MKU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eorge Santo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b)Santony先生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父親，故

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c)MKU是一家由Santony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故為Santony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修訂建築服務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George Santos先生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有關修訂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刊發的2025年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服務」	指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鋁項目)所需的建築服務，包括水庫建設、輸水隧道及瀝青路面項目、過水管涵項目、商業區展覽館項目、高壓鐵塔地基加固項目及配料廠磚塊項目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2025年3月10日訂立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規管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事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鋁項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建立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解鋁及其相關原材料以及配套設施能力的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KU」	指	PT. Mahkota Karya Utama，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KU集團」	指	MKU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屬人士
「原有建築服務上限」	指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總金額，分別為22,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1.3百萬美元)及11,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修訂建築服務上限」	指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修訂總金額，分別為71,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4.0百萬美元)及98,000.0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5.5百萬美元)
「Santony家族」	指	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及MKU(為其本身及作為MKU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於2026年9月30日訂立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韓豔紅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